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50096666B 號
附件：如文。



修正「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

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線